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7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谢镜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民安村委会谢屋村小组（G240道路旁）	谢镜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民安村委会谢屋村小组（G240道路旁）建设建筑物共计3处，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 1 为一个钢结构铁棚，为一个钢结构铁棚，高约 7 米，建筑积约 255.51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255.51 平方米;建筑物 2 为一个钢结构铁棚，高约 3.5 米，建筑积约 15.26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5.26 平方米;建筑物 3 为一个钢结构铁棚，高约 4 米，建筑积约 15.11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5.11 平方米。上述3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285.88 平方米，占地面积共计 285.88 平方米，建于2010年建设，2025年在原有钢架基础上进行整体升高并修缮顶部铁皮，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7号	2026/7/1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2	李永歌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68号凤城酈都南区5幢2梯3层01号	李永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68号凤城酈都南区5幢2梯3层01号建设1处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个玻璃混合钢结构雨棚，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为29米，高约2.5米，面积约25.72平方米，建于2025年，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8号	2026/7/1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3	张玲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33号碧桂园新亚山湖城芳邻二街1层2号	张玲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33号碧桂园新亚山湖城芳邻二街1层2号擅自加建2处建筑物。其中，建筑物1为一层砖混结构房屋，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19.4米，高约3.2米，建筑面积约45平方米；建筑物2为在房屋二楼的原有阳台加建一层砖混结构房屋，长约6米，宽约2.3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3.8平方米；上述涉案建筑物建筑总面积约58.8平方米，尚未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39号	2026/7/1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4	梁子芳	清城区洲心街道办事处连社社区长岭村177号和178号	梁子芳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城区洲心街道办事处连社社区长岭村177号和178号建筑物共计6处。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1为混凝土砖石混合结构房屋，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为53.73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144.23平方米；建筑物2为玻璃钢混合简易房，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为47.48米，高约2.6米，建筑面积约85.51平方米；建筑物3为钢结构塑料雨棚，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21.62米，高约2.6米，建筑面积约25.97平方米；建筑物4为钢结构树脂瓦雨棚，长约3米，宽约1.97米，高约2.6米，建筑面积约5.91平方米；建筑物5为砖结构楼梯，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为16.16米，建筑面积约为11.26平方米；建筑物6为砖结构围墙，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为36.5米，高约1.8米。上述6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72.88平方米，于2023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0号	2026/7/1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5	黄曼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马头村清远万科城悦屿街11幢1层04号	黄曼婷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马头村清远万科城悦屿街11幢1层04号建设两个建（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一为一层铝合金玻璃结构阳光房，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10.8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6.24平方米；构筑物二为铝合金结构楼梯，长约2米，宽约0.8米，高约2.8米，投影面积约1.6平方米。上述建(构)筑物于2025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1号	2026/7/1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6	杨澜、王帆	清远市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绿茵翠岭一街36号	杨澜、王帆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绿茵翠岭一街36号进行建设。现场涉案建（构）筑物共有4处，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1（原建筑物2）为钢结构雨棚，位于房屋首层西南面，呈不规则形状，长约5.8米，宽约2.5米，建筑面积约14.5平方米，已竣工；建筑物2（原建筑物3）为钢结构雨棚，位于房屋二层东南面，呈不规则形状，长约2.5米，宽约5.8米，建筑面积约14.5平方米，已竣工；建筑物3（原建筑物4）为钢结构雨棚，位于房屋顶层阳台，长约8.6米，宽约2.4米，建筑面积约20.64平方米，已竣工；建筑物4（原建筑物5）为室外加建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密闭电梯井，长约2.35米，宽约1.85米，高约6米，建筑面积约4.35平方米，已竣工；上述4处建筑物合计总面积约为53.99平方米，约于2025年4月开始建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2号	2026/7/13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7	清远宏盛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文路10号百嘉科创园40号研发车间楼顶	清远宏盛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文路10号百嘉科创园40号研发车间楼顶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由两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1.光伏棚第一部分为两层钢结构建筑物，总高约5.68米，总建筑面积约204.93平方米；其中第一层建筑物为钢结构房屋，局部围蔽，用作杂物间，长约10.4米，宽约5.3米，层高约3.05米，建筑面积约55.12平方米；第二层建筑物为钢结构房屋，呈不规则形状，层高约2.63米，周长约55.36米，建筑面积约149.81平方米。2.光伏棚第二部分棚下建有一个集装箱，长约15米，宽约3.9米，高约3.06米，建筑面积约58.5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建筑总面积约263.43平方米，于2025年3月开始建设，2025年5月建设完成。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3号	2026/7/13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8	谭洁华、唐妃平	清远市清城区金碧路39号维港星汇花园2号楼2层02号	谭洁华、唐妃平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金碧路39号维港星汇花园2号楼2层02号平台建设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涉案建筑物共有三处，其中建筑物一位于房屋西面，为铝合金结构耐力板雨棚，长约4.5米，宽约1.2米，高约2.5米，建筑面积约为5.4平方米；建筑物二位于房屋东面，为铝合金结构耐力板雨棚，呈不规则形状，高约3米，周长约22.4米，建筑面积约为25.24平方米；建筑物三位于房屋东面，为铝合金结构雨棚，长约6.2米，宽约3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为18.6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总面积约49.24平方米，上述建筑物于2025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4号	2026/7/15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7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9	清远市体育学校（清远市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路体育馆旁清远市体育学校内	清远市体育学校（清远市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银泉路体育馆旁清远市体育学校内建设2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1为钢结构棚，长约48米，宽约27米，高约10米，建筑面积约1296平方米；建筑物2为钢结构棚，呈三角形，周长约114米，高约6 米，建筑面积约336平方米。上述2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1632平方米，于2025年12月开始建设，已施工完成。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5号	2026/7/16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0	朱联健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平安居委会加州路一号加州花园1区十二号楼1梯1层01号	朱联健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平安居委会加州路一号加州花园1区十二号楼1梯1层01号建设建筑物，案涉建筑物位于房屋南面，为铝合金结构耐力板雨棚，长约8.5米，宽约2.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20.4平方米，已施工完毕，于2025年12月建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6号	2026/7/2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1	郑灿	清远市清城区锦绣路6号东城汇丰花园综合楼楼顶	郑灿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锦绣路6号东城汇丰花园综合楼楼顶建设建筑物。案涉建筑物位于清城区锦绣路6号东城汇丰花园综合楼楼顶，利用原有上人屋面混凝土花架进行混凝土封顶并砌筑墙体围蔽形成密闭房屋，为砖混结构，长约10米，宽约4.9米，高度约3米，建筑面积约为49平方米，于2025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7号	2026/7/2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2	蔡镜添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金竹村小组	蔡镜添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金竹村小组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计1处，位于自建房主体南面。根据最新测量报告，涉案建筑物为钢结构铁棚，占地面积115.2平方米，建筑面积115.2平方米。上述部分钢结构遮雨棚约于2016年6月开始搭建，又于2025年4月在原基础上延伸加建部分遮雨棚（现状为钢结构框架），于2025年5月竣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8号	2026/7/2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3	蔡润荣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金竹村小组	蔡润荣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金竹村小组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计1处，位于自建房主体西面。根据最新测量报告，涉案建筑物为钢结构铁棚，占地面积219.4平方米，建筑面积219.4平方米。上述建筑物约于2011年开始搭建，2025年建设完成。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49号	2026/7/2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4	谢卫国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拉尾岗176号	谢卫国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拉尾岗176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层砖混结构房屋，顶部为树脂瓦，高约4米，周长32.57米，占地面积66.16平方米，建筑面积66.16平方米，于2023年建设，已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50号	2026/7/23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5	黄琳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清远万科城一期悦山街十二号楼3层01号	黄琳杰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清远万科城一期悦山街十二号楼3层01号建设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涉案建筑物位于房屋南面阳台外悬空外梁上，为铝合金玻璃结构阳光房，长约3.5米，宽约2.5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8.75平方米，上述建筑物于2025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51号	2026/7/28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6	黄广林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美林湖路1号翰林山语花园33幢1层05号	黄广林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美林湖路1号翰林山语花园33幢1层05号外墙平台建设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涉案建筑物位于房屋东南面外墙平台，为铝合金玻璃结构阳光房，长约1.5米，宽约1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1.5平方米，上述建筑物于2025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52号	2026/7/28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7	苏斐敏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永安社区富强路21号博润花园11号楼25层03号楼顶	苏斐敏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6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永安社区富强路21号博润花园11号楼25层03号楼顶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一处，为钢结构铁棚，呈L形状，周长约38米，高约3.2米，建筑面积约42平方米，已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53号	2026/7/28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8	祝建忠	清远市清城区附城大道33号东城御峰花园十三座二梯19层02号楼顶	祝建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5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附城大道33号东城御峰花园十三座二梯19层02号楼顶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其中，建筑物1利用原有上人屋面混凝土花架进行铁皮封顶并砌筑墙体围蔽形成密闭房屋，为砖混铁皮顶结构，长约6.6米，宽约4米，高度约3米，建筑面积约为26.4平方米；建筑物2为该房屋楼顶位置加建的钢结构雨棚，长约8米，宽约2.4米，高约2.5米，建筑面积约为19.2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45.6平方米，已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54号	2026/7/28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9	刘兵、邱颖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花兜开发区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翠林水岸二十二街1号	刘兵、邱颖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约于2025年9月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花兜开发区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翠林水岸二十二街1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一处，位于房屋西面，为一层砖混铝合金玻璃结构的不规则形状房屋，周长约17米，高约2.8米，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平方米，已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55号	2026/7/28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7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20	广东远良米业有限公司	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旁金星村委会辖区（市粮食储备库新库区内）	广东远良米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19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旁金星村委会辖区（市粮食储备库新库区内）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层铁棚结构的临时仓库，建筑面积1745.25平方米，已建设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56号	2026/7/30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